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虞三郎、虞大力、郁建华、刘扬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名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担保额度
虞三郎、虞大力、郁建华、刘扬	关联担保	2,000.00 万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 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 代表人
虞三郎	张家港市杨舍镇农义村第九组 19 号	-	-
虞大力	张家港市杨舍镇名都花苑 5 幢 104 室	-	-
郁建华	张家港市杨舍镇农义村第九组 19 号	-	-
刘 扬	张家港市杨舍镇前溪花园 11 幢 305 室	-	-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关联方	关联关系
虞三郎	公司股东、董事长
虞大力	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
郁建华	公司股东、董事
刘 扬	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

三、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向交通银行等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。公司股东虞三郎、郁建华、虞大力和刘扬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二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支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》。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7日